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收到的监管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